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 202509059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文 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资格性审查 18

七、评标 21

八、授予合同 22

九、 质疑、投诉 23

十、验收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一标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二标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63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66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6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9

六、资格审查资料.....70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72

八、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73

九、培训计划（格式自拟）.....74

十、验收方案（格式自拟）.....75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76

十二、其他资料.....77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202509059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62500.00元

最高限价：186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202509059-1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包	1652500.00	1652500.00
2	登医采202509059-2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包	210000.00	2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上级援建及自筹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包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包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包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3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质保期限：第一标包质保期限为二年、第二标包质保期限为一年。

5.6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第一标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第一标包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

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援建及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包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包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包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4	质保期限	第一标包质保期限为二年、第二标包质保期限为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第一标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第一标包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3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862500.00元。 其中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652500.00元。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10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1.5 预算金额：1862500.00 元

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包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包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9 质保期限：第一标包质保期限为二年、第二标包质保期限为一年。

1.10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30 日历天

1.1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5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地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义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第一标包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

			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第二标包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td></tr>
<tr><td rowspan="4">2.2</td><td rowspan="4">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质保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2.2.4</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td><td>总分：100 分，其中：</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总分 100 分）</td><td>1、投标报价：40 分
2、技术部分：4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td></tr>
<tr><td>2.2.5</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
40 分</td><td>报价得分
40 分</td><td colspan="2">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 ，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able>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40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得4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3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证措施、货物检验程序与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发货和配送作业、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3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流程规划、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2分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验收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限 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安排。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 6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第二标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投标报价：40 分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2、技术部分：4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td></tr>
<tr><td>2.2.5</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分值</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
40 分</td><td>报价得分
40 分</td><td colspan="2">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 ，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td></tr>
</table>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40分	投标货物及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得40分。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3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证措施、货物检验程序与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发货和配送作业、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3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2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流程规划、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方案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2分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验收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限 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安排。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 6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一、评标原则

1.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

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载 3D 按压电动心肺复苏机	3	**核心产品**
2	ECMO 电动担架	1	
3	转运呼吸机（登封市人民医院）	1	**核心产品**
4	车载脚踏吸痰机	10	
5	移动式电动吸痰器	8	
6	医用转移板/垫（过床器）	10	
7	生命体征监测仪	1	
8	溶栓床	7	
9	除颤仪	1	
10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7	
11	多参数监护仪	6	**核心产品**
12	便携式转运监护仪	8	
13	转运呼吸机（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1	**核心产品**
14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乡镇）	6	**核心产品**
15	移动式手术无影灯	7	
16	电动手术床	1	
17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车载 3D 按压电动心肺复苏机
主要技术指标：
1.符合最新国际 2020 版 ERC 和 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提供说明书佐证）
2.按压原理或技术：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提供说明书佐证）
3.按压频率：满足 100～120 次 / 分钟范围内。（符合 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提供说明书佐证）
4.按压深度：满足 5～6 厘米范围内。（符合 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提供说明书佐证）
5.按压通气模式：符合国际指南要求，采用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符合 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提供说明书佐证）
安全技术参数
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2.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提供说明书佐证）
3.配备 2 块电池，单块电池供电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4.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5.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 分钟。
6.符合救护车使用电气安全性国家标准，满足院前救治使用需求。
7.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1.5 米，6 个面各跌落 1 次（提供检验报告）
8.主机能储存相关的 CPR 数据用于后期的查看和分析。
9.设备使用年限：≥8 年
10.体积小，重量轻，配备便携包，携带方便。
二、ECMO 电动担架
1.铝合金材质
2.动力：≥36V 锂电池供电

3.最大承重 ≥300kg
4.具有伸缩功能，长度≥1990mm，宽度≥570mm，高度可调范围≥500～1200mm。
5.角度调节：靠背 0～75°，腿部 0～20°。
6.脚轮直径≥150mm
7.根据医院需要配备相关配件，不限于：警示灯、输液架、约束带、连接件、固定件等
8.通过 YY 0505-2012 电磁兼容检测
★9. 根据医院现有 ECMO 仪器（livanova CP5/S5）和救护车(宇通牌)需要，装配相关设备架及连接固定件，方便快速装卸，并预留扩展模块。
三、转运呼吸机（登封市人民医院）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重量轻，小巧便捷，适用于院前、院内转运。
呼吸机主机重量≤5.5kg，小巧便携,配备提拿悬挂把手和便携包。
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A/C、SIMV）、PC-BIPAP、CPAP/PSV。
可设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氧浓度 40%～100%，潮气量 50～2000ml，呼吸频率 5～60 次/分，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 3～15L/min 或（和）压力触发 -15cmH20～-0.5cmH20， PEEP 0-20cmH20，压力支持水平 0-35cmH20，氧浓度 21%～100%，及报警参数等。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报警参数：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关键参数
采用≥5 英寸彩色屏，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配备氧气管道接口，可实现救护车或氧气瓶转运过程中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标配 10L 救护车载氧气瓶及配套装置。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5 小时。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气保持功能。
具备氧耗监测功能。
呼气安全阀组件≥2 套，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

工作温度范围：-20～50 ℃。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可导出保存。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四、车载脚踏吸痰机
1.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
2.贮液瓶：1000ml
3.封闭时负压回降：≥0.005MPa(38mmHg)/10 分钟
4.真空表指示范围：0～-0.1MPa(0～-760mmHg)
5.设备使用年限：≥5 年
五、移动式电动吸痰器
1.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自由空气流量：≥30L/min
4.噪声：≤65dB(A)
5.贮液瓶：标配 2000mL×2（PC 或玻璃）
6.电源：～220V，50Hz
7.设备使用年限：≥5 年
六、医用转移板/垫（过床器）
1.超滑尼龙和纳米材质+环保聚丙烯内板
2.可透 X 光，不影响放射检查
3.适宜湿布清洁和常规病床消毒法
4.可折叠，配备手提包，方便携带
5.展开尺寸 ≥170*50*1 cm
6.折叠尺寸 ≤ 90x50x2cm
7.折叠款 承重≥130kg

七、生命体征监测仪
1.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快速查房或连续监测模式
2.≥10 英寸 TFT 彩色触摸显示屏，1280×800 分辨率，直观易操作
3.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支持≥30 个可定制的手动输入参数，配备配套成人、儿童
4.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15 秒出值，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
5.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减少操作时间
6.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7.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通过 HL7 连接医院 EMR 系统，实现无缝、无纸化快速查房。
8.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工具快速拆装，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支持关机延迟
9.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
10.支持≥150 个事件回顾，点测模式支持≥5000 组数据回顾，连续监测模式支持≥240 小时数据回顾
★11.免费开放端口，能够与医院急诊系统对接，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12.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IPX2 级防水，支持多达 51 种清洁消毒剂，易于清洁消毒
八、溶栓床
1.配有蓄电池，保障病床在断电或运送患者时继续使用；
2.操作面板：床尾板配≥10.2 英寸液晶屏操作屏；
3.所有操作均在屏幕上进行，包括：起背、起腿、整体升降、腿背联动、前后倾斜、一键 CPR、锁定及解锁护栏按键、锁定及解锁中控轮、称体重、记录计算体重差、离床报警、床底灯等；
4.中控脚轮，一键制动，四轮刹车，运行静音。轮面采用超级聚氨酯材料，脚轮要求符合 RoHS 检测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脚轮静音耐磨，防缠绕。要求符合 GB/T 14687-2011 的技术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5.整体升降≤730mm；背部升降≤75°；腿部升降≤45°
6.交流电压 220V±20V，频率 50Hz±1Hz，额定功率：130W；
7.床体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

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粉末环保无毒、抗菌，防霉；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符合 GB/T9286-1998 中静电喷涂附着力的技术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表面喷塑符合理化性能符合 GB/T3325-2017 中的技术要求。
8.床体最大承受重量≥300kg，重量显示分辨率 0.1kg。
九、除颤仪
（一）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 ISO13485 质量体系、FDA 认证（或 CE 认证）。
（二）技术规格
1.除颤功能：
1.1 除颤方式:标配具有手动除颤(同步/非同步)和自动除颤(AED)功能。
1.2 除颤波形：双相波，最大能效不小于 200J。
1.3 AED 功能自动预设≥3 次除颤能量，有屏幕及语音的提示。
1.4 输出能量: 2～200J 至少 13 档可选，旋钮或按健操作。
1.5 充电时间: 充电至 200J≤6 秒。
1.6 除颤电极：配有标准成人/儿童组合式除颤电极。
2.存储功能: 除颤报告自动存储,报警报告,趋势报告,列表报告
3.监护功能：
3.1 显示: ≥5.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
3.2 波形通道: ≥2 通道
3.3 显示信息: 心电波形及心率、导联及增益、充电能量及除颤能量等
3.4 报警显示: 声音提示，屏幕高亮度显示，中文显示报警信息
3.5 监护项目: 标配心电监护（心电电缆≥1），可升级选配氧饱和度，呼末 CO2。
4.热阵式记录器：
4.1 记录方式:自动/手动
4.2 除颤自动记录:可以
4.3 波形记录通道: ≥2 道波形

5.交直流供电均可独立工作
5.1 带封闭环保型充电电池，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150 分钟，最大能量除颤：≥65 次
5.2 交流供电：额定电压 220V
6.配套台车一辆，除颤导电膏≥1 支，打印纸≥1
十、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整机重量（含电池）≤2.6Kg，有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1.2 设备能承受在任何角度由≥1.5m 高度跌落后仍完好无损。
1.3 防尘防水级别：防尘防水级别≥IP55。
1.4 工作温度范围≥：-5ºC～50ºC。
1.5 工作湿度范围≥：5%～95%非冷凝。
1.6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2. 除颤性能
2.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输出能量，适用于儿童与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200J。
2.2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8s，从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3. 电池
3.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5 年。
3.2 至少可支持 200 次最大能量除颤治疗，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3.3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4.电极片
4.1 有效期：≥5 年，提供电极片实物图片。
4.2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4.3 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4.4 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
4.5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
4.6 可自动识别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4.7 每台配除颤电极片≥2 副。
5 数据传输和存储：
5.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至少 1000 份自检报告。
5.2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5.3 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包括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除颤能量等）。
5.4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5 内置 4G 或 5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自检数据（包含电池电量、电极片、使用信息等）无线传输到采购人远程 AED 管理平台。
6.设备维护与自检：
6.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月、每季度自检功能。
6.2 自检内容包括控制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放电功能、喇叭等多项检测。
6.3 根据自检结果，显示设备状态。
7.其他
7.1 具备抗电源干扰、肌电干扰和电磁干扰的能力。
7.2 具备语音提示和智能识别功能，能够自动判断患者是否需要除颤，并指导急救人员进行正常操作。
7.3 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可快速切换。
7.4 提供配套机柜或保护外箱，符合 AED 公共场所配置指南相关标准。
7.5 提供室颤识别敏感度和特异度指标。
十一、多参数监护仪
（一）、参数要求：
1．硬件结构要求；

1.1、整机无风扇设计，彩色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分辨率≥1280×800；可同时显示≥6 道波形；
1.2、插件式设计，高级参数模块化，可扩展插槽数≥2 个；
1.3、基本参数模块配置电池及显示屏，可拆分单独使用；
1.4.1 基本参数模块：存储 6 小时监护数据，可实现数据转运，自动上载功能；
1.4.2 基本监测参数要求：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率、体温；
1.5、支持有线或无线网络通信，支持 USB 接口扩展设备，
2 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ECG
2.1.1 3/5/12 导心电监测，支持 QT 及 QTc 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2.1.2 心律失常分析：≥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2.2 NIBP（无创血压）
2.2.1 测量范围：成人 25-260mmHg，小儿 25-190mmHg；新生儿 15-140mmHg
2.2.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
2.3 SPO2（血氧饱和度）
2.3.1 测量方法：具备专利的抗运动和抗弱灌注血氧技术，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血氧技术适用于新生儿
2.3.2 测量范围：0-100％
2.4 呼吸
2.4.1 测量范围：0-150rpm
2.5 体温
2.5.1 测量范围：-1 到 45° C
★3. 本监护仪包含转运监护插件式模块，该模块可单独作为监护仪使用
该模块要求：
1. 硬件结构要求
1.1 整机无风扇设计，彩色液晶触摸屏，≤6 英寸。
1.2、内置电池，使用时间≥3 小时

1.5 基本监测参数要求：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率、
2 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ECG
2.1.1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 QT 及 QTc 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2.1.2 心律失常分析：≥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2.2 NIBP（无创血压）
2.2.1 测量范围：成人 25-260mmHg，小儿 25-190mmHg；新生儿 15-140mmHg
2.2.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
2.3 SPO2（血氧饱和度）
2.3.1 测量方法：具备专利的抗运动和抗弱灌注血氧技术，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血氧技术适用于新生儿
2.3.2 测量范围：0-100％
2.4 呼吸
2.4.1 测量范围：0-150rpm
其他配置要求：
1.标配 5G 传输或 WIFI 模块，能与医院信息化联网，免费开放端口，免费升级。
2.产品使用年限≥8 年，终身维修。
十二、便携式转运监护仪
★本设备可单独作为监护仪使用，同时能满足多参数监护仪模块插件使用。
（一）参数要求：
1．硬件结构要求
1.1 整机无风扇设计，彩色液晶触摸屏，≤6 英寸。
1.2、内置电池，使用时间≥3 小时
1.5 基本监测参数要求：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率、
2 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ECG

2.1.1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 QT 及 QTc 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2.1.2 心律失常分析：≥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2.2 NIBP（无创血压）
2.2.1 测量范围：成人 25-260mmHg，小儿 25-190mmHg；新生儿 15-140mmHg
2.2.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
2.3 SPO2（血氧饱和度）
2.3.1 测量方法：具备专利的抗运动和抗弱灌注血氧技术，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血氧技术适用于新生儿
2.3.2 测量范围：0-100％
2.4 呼吸
2.4.1 测量范围：0-150rpm
其他配置要求：
1.标配 5G 传输或 WIFI 模块，能与医院信息化联网，免费开放端口，免费升级。
6. 产品使用年限≥8 年，终身维修。
十三、转运呼吸机（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电动电控型呼吸机，内置静音微型涡轮压缩机
显示屏：≥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适用于小儿和成人患者通气，采用近端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呼吸模式：包括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至少包含 V-A/C、V-SIMV、P-A/C、P-SIMV、CPAP/PSV，具有 CPR 模式：具有 30:2，连续按压两种及以上模式
参数设置：吸气时间：0.2～10s，潮气量：10～1800ml，氧浓度：21%～100%，吸气压力：1～90cmH2O，触发方式：流量触发 、压力触发，最大峰流速：≥200L/min
监测界面：具有波形界面、呼吸环界面、趋势图界面，全参数监测界面等多种监测界面，且用户可根据需要切换；
呼吸力学监测：P0.1、NIF、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吸气阻力、呼气阻力、RSBI、时间常数 RC、内源性 PEEP、呼吸功等

动态肺监测：以直观的肺叶图形表达方式显示，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阻力、顺应性
可连接高压氧，及低压氧使用，具有标准国际接口，防水防尘等级：能在恶劣环境下使用，IP44 等级或以上
有声光三级报警，报警参数全面，保证呼吸通气安全
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在标准工作状态下，新的满电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
具备 EN1789 车载测试认证或 RTCA/DO-160G 航空测试认证，主机后背具有标准的自带可折叠式转运套件，方便医务人员转运中的悬挂和使用
配备便携包及便携氧气瓶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十四、便携式转运呼吸机（乡镇）
1. ≥4 寸液晶彩屏，重量≤2.5Kg，内置可充锂电，标配车载电源
2. 通气模式：A/C、 A/C+SIGH、 SIMV、SPONT、 MANUAL、PEEP
3. 潮气量：0,30ml-2400ml，连续可调
4. 分钟通气量：≥18L/min，连续可调
5. 氧浓度：50%，100%，一键切换
6. 呼吸频率：2～80bpm
7. 吸气时间：0.2s～6s，窒息时间：20 秒
8. 吸呼比：3：1-1：5
9. 供气压力：4cmH20～40cmH20
10. 触发压力：-20.0～0.0cmH20
11. 气道压力上限：20～80cmH20，气道压力下限：0～40cmH20
12. 输出流量：≥60L/min
13. 系统顺应性：≤22mL/kPa
14. 报警范围：气源压力低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潮气量低报警，窒息报警、外部电源断电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15.配备便携包及便携氧气瓶

十五、移动式手术无影灯
1. 无影灯标配国际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确保手术灯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2. 标配电池可提供≥10 小时连续照明。
3. ≥70mm 直径大脚轮，移动灵活。
4. 采用 LED 冷光源。灯泡寿命≥60000 小时；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减少后续维护售后成本。
5. 灯头为超薄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6. 灯头重量≤3KG,可轻松调节灯头，有效减轻频繁操作带来的疲劳。
8. 灯头光源功率≤28W。
9. 灯头辐照密度(Ee/Ec)≤3.6mW/（㎡·lx）（提供专业机构权威检测报告）。
10. 灯头最大照度 70,000lux。
11. 光斑直径≤170mm。
12. 深腔照明率≥100%（提供专业机构权威检测报告）。
13. 聚焦深度≥1500mm（提供专业机构权威检测报告）。
14. 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96（提供专业机构权威检测报告）。
15. 色温 3000K≤Tc≤6000K。
16. 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多级可调。
17. 配中置消毒手柄，手柄可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8. 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性与生物相容性测试，提供相关证明。
十六、电动手术床
1 技术参数要求
1.1 整个手术床采用医用级不锈钢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和附件。易清洁，抗污染，不允许采用碳钢喷塑等方式。分段导轨设计，便于安装各类紧固件
1.2 床面由：头板(可拆卸)、胸板、腰板、臀板、腿板左右分腿（可快速接驳）段所构成。内置式腰桥，腰桥上升≥105mm

1.3 台面采用抗静电高强度层压板，床板及床垫有绝佳的 X 线透视性能
1.4 升降行程超过 300mm,台面最低高度 700±50mm
1.5 多层复合柔性记忆床垫，易清洁耐腐蚀，不易破损，可依据病人体温自然塑型，抑菌、导静电，可有效防止病人产生褥疮
1.6 有台面一键复位功能，手持线控器为瞬时接触键盘，可连续按键操作完成预期体位，带≤30 秒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需解锁才能进行操作
1.7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交直流两用，具有大容量的蓄电池，蓄电池满足≥6 小时手术的需要
1.8 具备稳定的操控系统，保证手术床运行安全稳定
1.9 床身长度≥2100mm
1.1 床身宽度≥500mm
1.11 前后倾≥30°
1.12 左右侧倾≥20°
1.13 内置腰桥升高≥105 mm
1.14 背板：上折≥80°　下折≥20°
1.15 头板：上折≥45°　下折≥50°
★1.16 腿板：快速接驳式，头腿板可拆卸，可快速连接。左右分腿腿板上折≥10°　下折≥90°　外折≥90°
1.17 承重≥150kg
1.18 手术床具有集中控制液压操作系统，保证液压装置可完成手术过程中的各项体位调节，带有四个自动电动液压刹车系统，可方便医生锁定手术床
1.19 可超过 330mm 距离的平移，(注：平移行程必需大于床体立柱)为术中使用 C 型臂提供良好的透视区域。
1.2 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2 主要配置要求：
手术床床身 1 台；头板组件 1 套；腿板组件(左) (右)各 1 套，配套粘贴式束缚带；支肩架 2 件；支身架 2 件；　托手架 2 个；　托腿架 2 个；　麻醉防护屏架 1 个；缚手带 2 根；缚身带 1 根；　机身遥控器 1

个；手持线控器 1 个
3 每套需配备配套不锈钢手术圆凳≥4 个
十八、非接触式眼压计
眼压测量范围：1mmHg-30mmHg/1mmHg-60mmHg(1mmHg 精度）
平均值显示：1mmHg/0.1mmHg 精度可调
测量范围：1-30mmHg/1-60mmHg
IOL 模式：具有（可测量人工晶体眼患者）
安全制动装置：具有
测量模式：自动和手动，自动喷气测量，眼压测量: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计算平均值，并出具测量结果
操作模式：具有电动操作摇杆

登封市总医院县域医共体急救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标包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载平板	6	
2	车载硬盘录像机	6	核心产品
3	对讲与扬声器	6	
4	执法记录仪	6	
5	车载数据网关	6	
6	通信模组	6	核心产品
7	车载摄像机	12	
8	车载流量卡（含一年流量）	18	6 张 300G 流量/年 12 张 50G 流量/年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技术参数
1	车载平板	6	1.高通八核处理器，频率≥2.0GHZ 2.≥4GB RAM 3.≥64GB ROM 4.≥10 英寸 5.分辨率≥1920*1200 6.≤260 mm *175 mm *12mm 7.支持 4G 全网通 8.支持主流定位服务，GPS，北斗等
2	车载硬盘录像机	6	1.支持 8 路 IPC 接入，4 路模拟。最高支持 1080P 相机接入，使用标准 H.265/H.264 码流,支持双码流； 2.具备 1 路 CVBS 视音频输出； 3.具备 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4.全新车载专用 GUI 界面,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性,并支持 WEB 登录，操作简单便捷； 5.能够同时接入 2 块 2.5 英寸 HDD/SSD 硬盘，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 6.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自动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关键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7.支持 4G/5G 无线模块、WIFI 模块，提供灵活的无线传输方案。通讯模块可插拔，方便产品通过无线网络模块升级； 8.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 GPS/北斗/GLONASS 定位，定位信息同步封装入录像码流中； 9.具备信息采集接口,可采集驾驶员左转、右转、刹车、倒车等信息； 10.具备延时关机（0 分钟~6 小时）和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功能； 11.宽幅电源输入（DC +8 ~ +36V），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12.铝制机箱，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13.支持相机上下、左右、中心镜像； 14.支持 ADAS、DSM； 15.支持 ehome、GB28181、JT/T808、萤石云协议。
3	对讲与扬声器	6	1.对讲方式：全双工语音对讲； 2.配线长度：≥6 米； 3.供电方式：车载主机供电，≥12V/30mA；
4	执法记录仪	6	1.显示屏≥2.4 英寸（尺寸、重量要求轻便） 2.CPU ≥8 核 3.操作系统：≥安卓 11 4.内存 ≥4GB 5.视频输入 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6.视频录像 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1080P/30FPS， 1280× 720/30FPS、720x576/30FPS 可选； 7.双码流 录像 1080P30，同时网传 1080P30 8.视频编码格式 H.264/H.265 9.存储介质容量 EMMC， 标配容量 64GB（可选 128GB、 256GB TF 存储） 10.卫星定位 内置 GPS 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11.5G 实时传输 全网通，支持国内所有运营商 5G/4G 频段 12.WIFI 功能 802.11 b/g/n 13.电池 可拆卸，电池容量不小于 3300mAh ，录像时长 9h+ 14.工作环境 适用环境 适用于-20℃至 55℃、湿度小于 90%的工作环境

5	车载数据网关	6	1.支持车载设备连接：支持多参数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等车载设备； 2.内置全网通物联网数据卡（4G/5G 兼容），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各大运营商； 3.支持 VPN/APN 配置功能，对医疗设备原始数据、服务器地址、用户名及密码等敏感信息自动加密发送确保数据安全； 4.支持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能力,可以在 120 急救车上自动分析数据并提供危重情况报警服务。具备 OTA 功能,可实现系统远程自动升级； 5.网关本身具备 GPS 定位功能；
6	通信模组	6	1.区域：国内 2.支持技术：3GPP Release 15；5G NSA；5G SA 3.频段 5G NR NSA：n41/n78/n79 5G NR SA：n1/n28/n41/n77/n78/n79 LTE-FDD：B1/B2/B3/B5/B7/B8/B20/B28 LTE-TDD：B34/B38/B39/B40/B41 WCDMA：B1/B2/B5/B8 4. WI58 models 1 × 5G Wi-Fi SMA 连接器 Standard: IEEE 802.11 a/b/g/n/ac 5.频率范围 5.15 to 5.825 GHz
7	车载摄像机	12	1.最小照度: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2.镜头:4mm@1.6, 3.镜头 【2.0mm(122°),2.8mm(95°),4mm(78°),6mm(49°),8mm(37°)可选】

			4.调整角度：水平-30~30°，垂直0~75°，旋转0~360° 5.宽动态范围：120dB 6.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 7.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8.存储功能:支持TF卡扩展，最大256G 9.通讯接口:RJ45自适应网口 10.工作温度和湿度:-30℃~7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1.电源供应:DC9-36v / PoE(802.3af) 12.电源接口:5.5mm圆头电源 13.功耗:≥7.5W MAX 14.防护等级:IP67 15.防暴等级:IK10 16.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需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供　　货　　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政府专项债券（√）。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四、交货、安装、验收：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供货方负责包装并运送　　；

2．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供货方须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需方的管理和检查；供货方须保证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

5.供货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需方收到货物，供货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0—15 天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包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原产地或生产厂家）；货物各项指标均应符合上述验收依据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未包含的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最高标准执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达到上述标准；如供货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需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的，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五、技术培训

1.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护、维修等培训内容；

2.供货方在需方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培训，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六、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货物质保期内，供货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等要求，提供设备整体原厂免费质保（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所需配件的服务）；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应继续向需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4.厂家每半年对设备整体免费保养_____次 。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

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方一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供货方（签章）：	采购人（签章）：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方案等（格式自拟）

八、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九、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十、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___至本项目结束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九、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十、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